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旺利欣竞磋（货物）2020-102 号

项目名称：青海省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呼吸内镜室
激光介入手术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青海省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 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 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8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9
9. 磋商保证金.....	9
10. 磋商有效期.....	10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1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2
五、磋商过程.....	12
16. 磋商过程.....	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2
17. 磋商小组.....	12
18. 磋商程序.....	13

19. 评审办法.....	14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21. 成交通知.....	16
八、授予合同.....	17
22. 签订合同.....	17
九、磋商活动终止.....	17
23. 终止情形.....	17
十、处罚.....	18
24. 处罚情形.....	18
十一、其他.....	18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18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0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1
附件 2：磋商函.....	32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3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33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	33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附件 8：投标人承诺函.....	38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9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40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1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2
格式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3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45

附件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46

附件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48

附件 18：磋商最后报价表.....50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货物要求..... 52

二、货物采购一览表及要求参数.....5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青海省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呼吸内镜室激光介入手术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青海旺利欣竞磋（货物）2020-102号）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旺利欣竞磋（货物）2020-102 号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呼吸内镜室激光介入手术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65 万元(包一：35 万元；包二：23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2 个包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

	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内需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并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网上报名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5 楼 10508 室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5 楼 10508 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青海省人民医院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971-8066129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共和路 2 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03828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5 楼 10508 室 电子邮箱：QHWLX2018@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	青海银行城西支行

行	
收款人	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1 2010 0007 7792
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279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旺利欣竞磋（货物）2020-102 号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呼吸内镜室激光介入手术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	青海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65 万元(包一：35 万元；包二：23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2 个包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

	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内需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并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包一：7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 包二：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宁农商行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6 0702 3 行 号：4028 5102 0201 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5 楼 10508 室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日
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内需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并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货物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不接受匿名质疑）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

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材料费、加工制做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货物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缴纳方式：保证金由投标人以转账、汇兑、支票或汇票方式直接缴入我公司规定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不收现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9.3 投标人投标签到时，需出示“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原件作为投标人参加磋商的资格证明。同时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要求而拒收磋商响应文件。

9.4 投标人磋商现场签到时，须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原件）和电子标书一并

提交（电子标书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完全相同，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分项报价表
- 5：技术响应规格表
- 6：法定代表人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投标人承诺函
-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资格证明材料
-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磋商保证金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磋商最后报价表
-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须提交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要求投标人提交单独密封的“电子标书（光盘或 U 盘）”一份，并注明**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电子文档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U 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 格式）。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等。

13.2 电子标书（光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投标人签到时一并提交。

13.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投标专用袋用“于 2020 年 XX 月 XX 日上午/下午 XX:XX 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

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项目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货物内容、货物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货物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水平方面与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分	在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评价 17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 5 项以上（含 5 项）的，得 10 分，提供 5 项以下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对招标文件 响应程度	2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排者得 2 分；反之不得分。
	设备的技术 支持、安装 调试技术指 导	5 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设备的技术支持、安装调试技术指导等相互进行比较、评议。内容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质量 53 分	技术性能评 价	33 分	所投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3 分。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每一项扣 3 分，所有参数以不超过四项为限，有五项或五项以上该项不得分。
	所投产品的 可靠性	3 分	所投产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备品备件供应渠道正常，无不良市场反馈，提供质量保证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所投产品的 操作性	6 分	所投产品便于操作、安全可靠、功能齐全、性能良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差或没有不得分。
	售后计划及 应对措施	6分	针对投标人为该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计划（免费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队、培训计划等）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对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所述内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相互比较，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完整，方案完全满足要求的得6分；服务计划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的得4分， 差或没有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5分	在西宁市设有服务机构的（需提供服务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及委托售后协议书等资料），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相互比较，本地化服务能力内容完整清晰，资料齐全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资料简单的得3分，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	------	------	------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0\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text{万元}$$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QHXLX-2020-0**号-包*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项及条款，待中标后，由采购方拟定。）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XX 月 XX 日（青海省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呼吸内镜室激光介入手术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青海旺利欣竞磋（货物）2020-102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中标总金额）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按采购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甲方按合同总额的100%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等产品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且提供产品无质量问题证明后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信息，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

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进口产品6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30个工作日内。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

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旺利欣竞磋（货物）2020-102 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
呼吸内镜室激光介入手术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

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首次报价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包*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材料费、加工制做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货物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青海旺利欣竞磋（货物）2020-102 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货物要求的所有货物，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货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货物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货物等方面的承诺。

格式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2) 为了更好的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交付的投标产品生产时日期必须为自产品验收之日起1年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信用报告等，信用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需附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元

包号	最终报价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包*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现场填写。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货物要求

一、磋商要求

1、投标说明

1.1、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为了更好的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交付的投标产品生产时日期必须为自产品验收之日起1年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

3、商务要求

- (1) 交货地点：青海省人民医院
-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
- (3) 免费质保期：3 年
- (4) 付款方式及供货要求：按合同执行

二、货物采购一览表及要求参数

包一：35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功 能	数量
1	麻醉机	一、总体要求： 1.1、婴幼儿、儿童、成人通用型麻醉机 1.2、主机、及所有附件必须为同一品牌 1.3、由生产厂家直接负责售后服务（必须与产品注册证附表中显示的售后服务机构一致），提供免费服务电话（要有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供气系统及安全要求 2.1、电子流量计 2.2、气源：氧气、笑气、空气 2.3、安全设计： A：确保 23%的最小氧浓度，氧流量小于 0.2 升/分时，自动切断笑气 B：如果所有气源停止供气，可以利用室内空气维持呼吸机工作 2.4、快速充氧：35-50L/min 2.5、全 O₂ 流量：0-12L/min，电源断电，手动通气，经由挥发罐携带麻药 2.6、后备电池使用时间：大于 45 分钟（工作时间） 三、麻药挥发罐及呼吸回路系统 3.1、标配七氟醚罐 3.2、终身免定型挥发罐，挥发罐与主机为同一品牌。 3.3、集合呼吸回路：回路容积不大于 2.8 升，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 3.4、流量传感器：热感应式流量传感器，可进行浸泡消毒 3.5、回路配电加热系统	1 台

		3.6、回路配冷凝水排放系统 四、呼吸机 4.1、呼吸机：电动电控，顺应性低，精度和安全性高 4.2、自检功能：用户可随时启动自检功能 4.3、通气模式： 机控模式、手动模式、待机，机控和手动模式电子转换（APL 阀无需手动切换） 机控模式：容量模式 压控模式（PCV） 压力容量双模式（PLV） 4.4 潮气量：定容模式：20-1400ml 4.5 吸频率：4-60 次/分 4.6 吸呼比：4：1-1：4 4.7 电子 PEEP：0、1、2、3、4-20 cmH₂O（设置精度 1 cmH₂O，PEEP 值独立调整） 4.8 平台时间 Tip:Ti：0-50%。 4.9 补偿功能：流量，顺应性，泄露 五、显示和监测 5.1 液晶显示屏，简体中文操作软件。 5.2 监测参数： A：数值：MV，Vt，f，Ppeak，Pplat，PEEP，I：E，氧浓度，顺应性，阻力 B：波形：气道压力 C：其它：虚拟流量管，报警和在线帮助信息，后备电池容量	
--	--	---	--

包二：23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功 能	数量
1	HeNe 激光光动力治疗仪	1.适用范围：适用于激发吸收峰为 635nm 的光敏剂，用于光动力治疗 2.主体结构：氦氖激光光动力治疗仪，整机台式 3.主要性能：可输出用于光动力治疗的（635nm）激光 4.激光工作物质：氦氖激光（提供检测报告） 5.激光波长：635nm 6.瞄准光波长：532nm 7.激光输出：激光功率$\geq 600\text{mW}$，激光功率连续输出，激光功率步进可调 8.治疗时间控制：0-99 分钟可调，终点断光报响 9.激光输出功率不稳定性小于$\pm 10\%$ 10. 电源：220v$\pm 22\text{v}$ 50Hz$\pm 1\text{Hz}$ 11. 激光防护眼镜：防护波长范围 600-760nm，防护镜对激光输出波长的光密度≥ 4，可见光透射比$\geq 30\%$ 12. 光纤（平切、柱状）（提供检测报告） 13.1.光纤芯径：柱状端光纤：0.6mm； 13.2.平切光纤：0.8mm。光纤外径$\leq 2\text{mm}$，光纤长度 4-4.5m 配置要求： 1、HeNe 激光光动力治疗仪主机 1 台 2、激光光纤 5 根 3、激光防护眼镜 2 付 4、激光光纤剥切器 1 个 5、手册 1 个 6、电源线 1 根	1 套
2	半导体激光治疗	适用范围：用于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以达到治疗体表和腔道部位的增生性病变及良性血管性病变的目的。	1 套

		1. 激光类型：半导体激光器（提供检测报告） 2. 波长： 980nm，波长误差： $\leq \pm 10\text{nm}$ 3. 终端输出功率： 30W，0.1-30W 连续可调 4. 终端输出功率误差：$\leq 5\%$ 5. 激光功率不稳定性： $\pm 1\%$ 6. 激光功率复现性： $\pm 1\%$ 7. 输出方式：连续脉冲，重复脉冲，单脉冲 8. 重复脉冲间隔： 0.01ms-10000ms，调节步距 0.01ms 9. 脉冲频率： 0.5Hz-10000Hz，调节步距 0.1Hz 10. 传输系统：带 SMA-905 标准接口的光纤，注册证中包含光纤传输系统，光纤系统传输效率$\geq 85\%$ 11. 光束发散角： $< 15^\circ$ 12. 光纤探测系统：主机具备光纤连接探测报警功能，光纤未连接时报警提示，防止光纤未连接出光损坏设备。 13. 预置参数：术前可据临床需要设置治疗参数、频率、脉冲数、能量等指示光：激光二极管 635nm ($\pm 20\text{nm}$) 小于 5mW，亮度 1-7 档可调 14. 持续照射定时时间调节范围： 0-990s，连续可调，调节步距 0.01s 15. 操作方式：高档精密彩色触摸液晶屏，操作方便 16. 方案存储：不少于存储 16 种治疗方案，方便随时调取 17. 端口：具备 USB 端口、SD 卡端口、串口、网口；方便连接外部设备和系统软件升级等 18. 报警提示：主机具备故障检测和报警提示功能，出现配件未连接或设备故障可以自动诊断，并以文字、声响和图标三种方式报警提示，便于判断故障和维修。 19. 冷却方式：半导体 TEC 制冷和风冷，主机具有自动恒温控制系统	
--	--	---	--

		20. 激光类别：4 类激光 21. 光纤（提供可重复使用注册证及检测报告）： 22.1 芯径 400um 2 根 22.2 芯径 600um 3 根 配置要求： 1、半导体激光主机 1 台 2、光激光纤 5 根 3、激光防护眼镜 2 付 4、激光光纤剥切器 1 个 5、脚踏开关 1 个 6、手册 1 个 7、电源线 1 根	
3	穿刺引导装置（导向器）	1、适用范围：配合影像（CT、DSA）引导下经皮穿刺进行激光消融、激光治疗、穿刺活检等的穿刺定位、支撑固定穿刺针并指示穿刺针的进针角度和方向 2、主要性能指标： 2.1、需由支撑架、定位尺（可重复性使用）和导向器（一次性使用）三部分组成 2.2、水平仪可使导向器与 CT 装置保持一致，双向角度指示 CT 机架角度和穿刺进针角度，显示进针方向消除误差，降低操作风险，实现 CT 引导穿刺的数字化、规范化、简易化、可视化、精准化和安全化； 3、技术参数： 3.1、角度显示 CT 机架正负 30 度，断层正负 180 度 3.2、导向器可以引导（21G、18G、16G、14G 穿刺针） 3.3、扫描时导向器由支撑架固定 3.4、穿刺命中后，导向器可从穿刺针上解离 3.5、用于多种介入诊疗的定位	1 套